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告知函有关问题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